

加州  
行政聽證處

案件：  
父母代表學生，  
訴

卡皮斯特拉諾聯合學區。

行政聽證處案件編號：2020010127

批准駁回動議的命令

2020 年 2 月 20 日

2020 年 3 月 6 日，父母代表學生向行政聽證處 (OAH) 遞交了一份正當程序聽證會請求（訴狀），指定卡皮斯特拉諾聯合學區為被告。

2020 年 2 月 14 日，卡皮斯特拉諾聯合遞交了一項駁回動議，聲稱在遞交訴狀前的兩年內，卡皮斯特拉諾聯合並不是負責識別、評估或為學生安排教育安置或為她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 的公共機構。

2020 年 2 月 18 日，學生提出異議。

適用法律

特殊教育正當程序聽證會程序延伸至父母或監護人、特定情況下的學生及「參與有關學生任何決定的公共機構」。（《教育法典》第 56501 節第 (a) 小節。）「公共機

構」的定義是「為有特殊需求的個人提供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的學區、縣教育科、特殊教育地方規劃區……或任何其他公共機構。」（《教育法典》第 56500 和 56028.5 節。）

《殘障者教育法》（《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00 節及以下）的目的是「確保所有殘障兒童都能獲得免費適當公共教育」，並保護這些兒童及其父母的權利。（《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00(d)(1)(A)、(B) 和 (C) 節；另見《教育法典》第 56000 節。）一方父母有權「就與兒童身份識別、評估或教育安置或向此類兒童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有關的任何事項」提訴。（《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b)(6) 節；《教育法典》第 56501 節第 (a) 小節【當事方有權就涉及以下各事項提訴：提議或拒絕發起或更改身份識別、評估或孩子教育安置；向孩子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父母或監護人拒絕同意對孩子進行評估；或父母或監護人與公共教育機構之間就適合孩子的計劃可用性存在分歧，包括經濟責任問題】。）行政聽證處 (OAH) 的管轄權僅限於這些事項。（*Wyner v. Manhattan Beach Unified Sch. Dist.* (9th Cir.2000) 223 F.3d 1026, 1028-1029。）

加州的訴訟時效為兩年，符合聯邦法律。（《教育法典》第 56505 節第 56502 節 (l) 小節；另見《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f)(3)(C) 節。）但是，《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f)(3)(D) 節和《教育法典》第 56505 節第 (l) 小節規定，如果父母由於當地教育機構對已解決構成訴狀依據問題的具體虛假陳述而未能提出正當程序請求或當地教育機構未向父母提供需要供給父母的資訊，則屬訴訟時效例外情況。

## 討論

首先，學生的訴狀未能指控支持將其訴求延長至超過兩年訴訟時效的事實。訴狀未能聲稱確立訴訟時效例外情況的事實。具體而言，訴狀未能指控任何事實，證明學生的父母是否因卡皮斯特拉諾聯合已解決構成投訴依據的問題的具體虛假陳述而被阻止遞交正當程序請求，或者卡皮斯特拉諾聯合是否向學生父母隱瞞了需要提供的資訊。因此，學生在 2018 年 1 月 6 日之前的訴求受到兩年訴訟時效的禁止。

其次，學生的訴狀未能指控任何事實，證明卡皮斯特拉諾聯合自 2018 年 1 月 6 日（即遞交訴狀的兩年前）起應負責學生的識別、評估或教育安置或為學生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訴狀聲稱，學生於 2017 年 5 月在此前後從卡皮斯特拉諾聯合退學，並去另一個學區上學。從那以後，學生就再未回到卡皮斯特拉諾聯合上學。2018 年 9 月，學生去塞奇橡特許學校學區上學。塞奇橡特許學區是一個獨立於卡皮斯特拉諾聯合的學區。學生仍在塞奇橡特許學校上學。

學生在其異議中辯稱，她繼續居住在卡皮斯特拉諾聯合的邊界內，因此，卡皮斯特拉諾聯合仍應負責為她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學生辯稱，由於對卡皮斯特拉諾聯合提供的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 存在爭議，她被卡皮斯特拉諾聯合退學。然而，導致她從卡皮斯特拉諾聯合退學的學生爭議是基於卡皮斯特拉諾聯合在 2016-2017 學年期間提供的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學生的訴狀和異議沒有解釋學生為什麼沒有在兩年內質疑 2016-2017 年的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此外，其他學區還錄取了學生並提供服務，包括當時的塞奇橡特許學校。自 2018 年 1 月 6 日起，其他學區一直在為學生服務，而不是卡皮斯特拉諾聯合。如果任何當地教育機構未能向學生提供免費適當公共教育 (FAPE)，應由當地教育機構而非卡皮斯特拉諾聯合承擔責任。

此外，訴狀並未提及學生自 2018 年 1 月 6 日起是否向卡皮斯特拉諾聯合尋求提供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學生的異議只是聲稱，自學生從卡皮斯特拉諾聯合退學後，就一直在進行對話和會議。但是，異議並未具體說明這些對話和會議是否發生在 2018 年 1 月 6 日之後。訴狀未能指控事實，證明卡皮斯特拉諾聯合自 2018 年 1 月 6 日以來參與了有關學生的任何決定。因此，特此批准卡皮斯特拉諾聯合的駁回動議。

## 命令

1. 特此批准卡皮斯特拉諾聯合的駁回動議。所有日期都取消。
2. 根據《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c)(2)(E)(i)(II) 節規定，應允許學生遞交修

改後訴狀。遞交修改後訴狀會重新啟動正當程序聽證會的適用時間表。

3. 修改後訴狀應符合《美國法典》第 20 篇第 1415(b)(7)(A)(ii) 節的要求，並應在本命令發出之日起 14 天內遞交。
4. 如果學生未能及時遞交修改後訴狀，將駁回本案。

Rommel P. Cruz

行政聽證處

行政法官